

峯城区住房保障服务中心关于2户城镇低收入家庭清退租赁住房补贴的公示

根据《枣庄市城市住房保障管理办法》有关规定，经年度审核，认定2户住房租赁补贴家庭不再符合我区城镇居民租赁住房补贴条件，现予以公示，公示期7天。

投诉电话：7711595

监督电话：7759989

地址：区住房保障服务中心403室

二〇二五年四月十六日

序号	姓名	身份证号	所属居委会	所属镇街
1	胡安利	37040419*****2980	前湾社区	坛山
2	宋文花	37040419*****6544	徐楼社区	坛山

